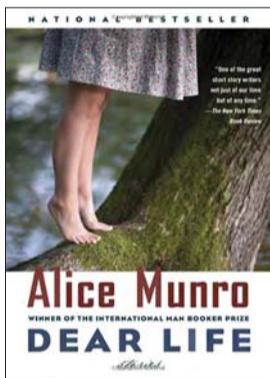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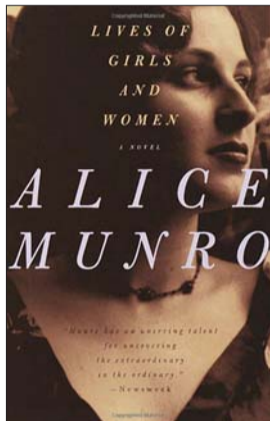


加拿大作家艾丽斯·芒罗(出版社曾译为艾丽丝·门罗)荣获2013年诺贝尔文学奖。芒罗以短篇小说闻名,有“西方契诃夫”之称。不过在大陆目前只有《逃离》的译本,读者了解不多。本版特节选书中部分章节及翻译家李文俊的译后记,以飨读者。

《逃离》译者李文俊:

芒罗的小说具有“浓缩性”

《逃离》(RUNAWAY)一书出版于2004年,全书由八个短篇小说组成,其中的三篇互有关联。作者艾丽斯·芒罗(Alice Munro, 1931—),是加拿大当代有名的女作家,以擅写短篇小说而闻名。近年来,在美国的重要文学刊物如《纽约客》、《大西洋月刊》、《巴黎评论》上,都可以经常读到她的作品。美国一年一度出版的《×××年最佳短篇小说集》中,也多次收入她的作品。她几乎每隔两三年便有新的小说集出版,曾三次获得加拿大最重要的总督奖,两次获得吉勒奖,2004年第二次获吉勒奖即是因为这本《逃离》,评委们对此书的赞誉是:“故事令人难忘,语言精确而有独到之处,朴实而优美,读后令人回味无穷。”奖金为两万五千加元。芒罗还得到过一些别的奖项。另据报道,法国《读书》杂志一年一度所推荐的最佳图书中,2008年所推荐的“外国短篇小说集”,即是芒罗的这本《逃离》。我国的《世界文学》等刊物也多次对她的作品有过翻译与评介。可以说,芒罗在英语小说界的地位已经得到确立,在英语短篇小说创作方面更可称得上“力拔头筹”,已经有人在称呼她是“我们的契诃夫,而且文学生命将延续得比她大多数的



同时代人都长”(美国著名女作家辛西娅·奥齐克语)。英国很有影响的女作家A.S.拜雅特亦赞誉她为“在世的最伟大的短篇小说作家”,从拜雅特的口气看,她所指的范围应当已经远远超出单纯的英语文学史。

芒罗出生于安大略省西南部的一个小镇——这类地方也往往成为她作品中故事发生的地理背景。她1951年离开西安大略大学,后随丈夫来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先在温哥华居住,后又在省会维多利亚开过一家“芒罗书店”。1972年芒罗回到安大略省,与第二任丈夫一起生活。芒罗是她第一任丈夫的姓,但仍被她发表作品时沿用。

芒罗最早出版的一部短篇小说集叫《快乐影子之舞》(1968),即得到了加拿大重要的文学奖总督奖。她的短篇小说集有《我青年时期的朋友》(1973)、《你以为你是谁?》(1978,亦得总督奖)、《爱的进程》(1986,第三次得总督奖)、《公开的秘密》(1994)、《一个善良女子的爱》(1996)、《憎恨、友谊、求爱、爱恋、婚姻》(2001)、《逃离》(2004)、《石城远望》(2006)等。她亦曾出版过一部叫《少女们和妇人们的生活》(1973)的长篇小说,似乎不大被提起。看来,

她还是比较擅写短篇小说,特别是篇幅稍长、几乎接近中篇的作品,所反映的内容则是小地方普通人特别是女性的隐含悲剧命运的平凡生活。她自己也说:“我想让读者感受到的惊人之处,不是‘发生了什么’,而是发生的方式。稍长的短篇小说对我最为合适。”

我们在读了一些芒罗的短篇小说之后会感觉到,她的作品除了故事吸引人,人物形象鲜明,常有“含泪的笑”这类以往大师笔下的重要因素之外,还有一些新的素质。英国的《新政治家》周刊曾在评论中指出:“芒罗的分析、感觉与思想的能力,在准确性上几乎达到了普鲁斯特的高度。”这自然是一个重要方面。别的批评家还指出她在探究人类灵魂上达到的深度与灵敏性。她的作品都有很强的“浓缩性”,每一篇四五十页的短篇,让别的作家来写,也许能敷衍成一部几十万字的长篇小说。另外,也有人指出,在她的小说的表面之下,往往潜伏着一种阴森朦胧的悬念。这恐怕就与她对人的命运、对现代世界中存在的一些神秘莫测之处的看法不无关系了。当然,作为一位女作家,她对女性观察的细致与深刻也是值得称道的。芒罗的另一特点是,

随着年龄的增长,她的作品倒似乎越来越醇厚有味了,反正到目前为止,仍然未显露出一些衰颓的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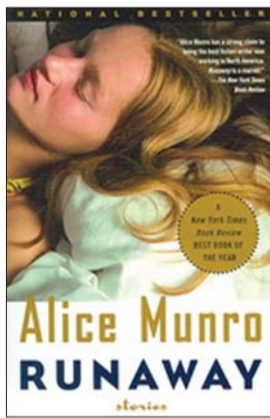
据悉,上世纪80年代,芒罗曾访问过中国。

因为工作的关系,译者曾稍多接触加拿大文学,并编译过一本现代加拿大诗选(与人合作)。上世纪80年代初时,曾参加创建我国的加拿大研究会,也算是该组织的一个“founding member”了,而且还曾忝为“副会长”之一。承加拿大方面的友好邀请,我曾经三次赴加拿大进行学术访问,除到过多伦多、渥太华、温哥华、魁北克、蒙特利尔等地外,还一路东行直到大西洋边上的哈利法克斯乃至海中的爱德华王子岛。自己虽译介过不少加拿大诗歌(现在怕都很难找到了),但细细想来,翻译小说似乎还真是头一遭。倘若读者透过我的翻译,能多多少少感受到加拿大独特的自然社会风貌,体验到那里普通男男女女的思想感情并引起共鸣,那么对我个人来说,乘机机会,对加拿大人民友好情谊作出一些微薄回报的夙愿,也就算是没有落空了。

(本文为《逃离》译后记,作者李文俊,标题为编者所加)

逃离

(小说选摘)



《逃离》
[加拿大]艾丽斯·芒罗 著
李文俊 译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9年7月出版

在汽车还没有翻过小山——附近的人都把这稍稍隆起的土堆称为小山——的顶部时,卡拉就已经听到声音了。那是她呀,她想。是贾米森太太——西尔维亚——从希腊度假回来了。她站在马厩房门的后面——只是在更靠内里一些的地方,这样就不至于一下子让人瞥见——朝贾米森太太驾车必定会经过的那条路望过去。贾米森太太就住在这条路上她和克拉克的家再进去半英里路的地方。

倘若开车的人是准备拐向他们家大门的,车子现在应当减速了。可是卡拉仍然在抱着希望。但愿那不是她呀。

那就是她。贾米森太太的头扭过来了一次,速度很快——她得集中精力才能对付这条让雨水弄得满是车辙和水坑的砾石路呢——可是她并没有从方向盘上举起一只手来打招呼,她并没有看见卡拉。卡拉瞥见了一只裸到肩部的晒成棕褐色的胳膊,比先前颜色更淡一些的头发——白的多了一些而不是以前的那种银褐色了,还有那副表情,很决断和下了狠劲的样子,却又为自己这么认真而暗自好笑——贾米森太太在跟这样的路况死死纠缠的时候表情总是这样的。在她扭过头来的时候脸上似乎有一瞬间闪了一下亮——是在询问,也是在希望——这使卡拉的身子不禁往后缩了缩。

情况就是这样。也许克拉克还不知道呢。如果她是在摆弄电脑,那就一定是背对着窗户和这条路的。

不过贾米森太太很可能还会开车出去的。她从飞机场开车回家,也许并没有停下来去买食物——她应该径直回到家里,想好需要买些什么,然后再出去一趟。那时候克拉克可能会见到她。而且天黑之后,她家里的灯也会亮起来的。不过此刻是七月,天要很晚才会黑。她也许太累了,灯不开就早早上了床了。

再说了,她还会打电话的。从现在起,什么时候都可能打的。

这是个雨下得没完没了的夏

天。早上醒来,你听到的第一个声音就是雨声,很响地打在活动房子屋顶上的声音。小路上泥泞很深,长长的草吸饱了水,头上的树叶也会浇下来一片小雨,即使此时天上并没有真的在下雨,阴云也仿佛正在飘散。卡拉每次出门,都要戴一顶高高的澳大利亚宽边旧毡帽,并且把她那条又粗又长的辫子和衬衫一起掖在腰后。

来练习骑马的客人连一个都没有,虽然克拉克和卡拉没少走路,在他们能想起来的野营地、咖啡屋里都树起了广告牌,在旅行社的海报栏里也都贴上了广告。只有很少几个学生来上骑马课,那都是长期班的老学员,而不是来休假的成群结队的小学生,那一客车又一客车来夏令营的小家伙呀,去年一整个夏天两人的生计就是靠他们才得以维持的。即便是两人视为命根子的长期班老学员现在也都出外度假去了,或是因为天气太差而退班了。如果他们电话来得迟了些,克拉克还要跟他们把账算清楚,该收的钱一个都不能少。有几个学员嘀嘀咕咕表示不满,以后就再也不露面了。

从寄养在他们这儿的三匹马身上,他们还能得些收益。这三匹马,连同他们自己的那四匹,此刻正放养在外面的田野里,在树底下四处啃草觅食。它们的神情似乎都懒得去管雨暂时歇住了,这种情况在下午是会出现片刻的,也就是刚能勾起你的希望罢了——云变得白了一些,薄了一些,透过来一些散漫的亮光,它们却永远也不会凝聚成真正的阳光,而且一般总是在晚饭之前就收敛了。

卡拉已经清完了马厩里的粪便。她做得不慌不忙的——她喜欢干日常杂活时的那种节奏,喜欢畜棚屋顶底下那宽阔的空间,以及这里的气味。现在她又走到环形训练跑道那里去看看地上够不够干,说不定五点钟一班的学员还会来呢。

通常,一般的阵雨都不会下得特别大,或是随着带来什么风,可是上星期突然出现异象,树顶上刮

过一阵大风,接着一阵让人睁不开眼睛的大雨几乎从横斜里扫过来。一刻钟以内,暴风雨就过去了。可是路上落满了树枝,高压电线断了,环形跑道上有一大片塑料屋顶给扯松脱落了。跑道的一头积起了一片像湖那么大的水潭,克拉克只得天黑之后加班干活,以便挖出一条沟来把水排走。

屋顶至今未能修复,克拉克只能用绳子编起一张网,不让马匹走到泥潭里去,卡拉则用标志拦出一条短些的跑道。就在此刻,克拉克在网上寻找有什么地方能买到做屋顶的材料。可有某个清仓处理尾货的铺子,开的价是他们能够承受的,或是有没有什么人要处理这一类的二手货。他再也不去镇上的那家海—罗伯特·伯克利建材商店了,他已经把那店改称为海—鸡奸·捞大利商店,因为他欠了他们不少钱,而且还跟他们打过一架。

克拉克不单单跟他欠了钱的人打架。他上一分钟跟你还显得挺友好的——那原本也是装出来的——下一分钟说翻脸就翻脸。有些地方他现在不愿去了,他总是让卡拉去,就是因为他跟那儿的人吵过架。药房是这样的一个地方,有位老太太在他站的队前面加塞——其实是去取她总是要买的一样什么东西,回来时站回到他的前面而没有站到队尾去,他便嘀嘀咕咕抱怨起来了,那收银员对他说:“她有肺气肿呢。”克拉克就接着说:“是吗,我还一身都有毛病呢。”后来经理也让他叫出来了,他硬要经理承认对自己不公平。还有,公路边上的一家咖啡店没给他打广告上承诺的早餐折扣,因为时间已经过了十一点,克拉克便他们吵了起来,还把外带的一杯咖啡摔到地上——就差那么一点点,店里的人说,就会泼到推车里一个小娃娃的身上了。他则说那孩子离自己足足有半英里远呢,而且他没拿住杯子是因为没给他杯套。店里的人说他自己没说要杯套。他说这种事本来就是不需要特地关照的。

“你脾气也太火爆了。”卡拉说。

“脾气不火爆还算得上是男子汉吗?”

她还提他跟乔依·塔克吵架的事呢。乔依·塔克是镇上的女图书馆员,把自己的马寄养在他们这里。那是一匹脾气暴躁的栗色小母马,名叫丽姬——乔依·塔克爱逗乐的时候就叫它丽姬·博登。昨天她来骑马,当时正碰到她脾气不顺,便抱怨说棚顶怎么还没修好,还说丽姬看上去状态不佳,是不是着凉了呀。

其实丽姬并没有什么问题。克拉克倒是——对他来说已经是很不容易了——想要息事宁人的。可是接下来发火的反而是乔依·塔克,她指责说这块地方简直就是垃圾场,出了这么多钱,丽姬不该受到这样的待遇,于是克拉克说:“那就悉听尊便吧。”乔依倒没有——或者是还没有——当即就把丽姬领回去,卡拉本来料想会这样。可是原来总把这匹小母马当做自己小宠物的克拉克却坚决不想再跟它有任何牵扯了。自然,丽姬在感情上也受到了伤害。在练习的时候总是跟你闹别扭,你要清理它的蹄子时它便乱踢乱蹬。马蹄是每天都必须清理的,否则里面会长霉菌。卡拉提防着被它抽冷子咬上一口。

不过让卡拉最不开心的一件事还得说是弗洛拉的丢失了,那是只小小的白山羊,老是在畜棚和田野里跟几匹马做伴。有两天都没见到它的踪影了。卡拉担心它会不会是被野狗、土狼叼走了,没准还是撞上熊了呢。

昨天晚上还有前天晚上她都梦见弗洛拉了。在第一个梦里,弗洛拉径直走到床前,嘴里叼着一个红苹果,而在第二个梦里——也就是在昨天晚上——它看到卡拉过来,就跑开了。它一条腿似乎受了伤,但它还是跑开了。它引导卡拉来到一道铁丝网栅栏的跟前,也就是某些战场上用的那种——接下去它——也就是弗洛拉——从那底下钻过去了,受伤的脚以及整个身子,就像一条白鳗鱼似的扭着身子钻了过去,然后就不见了。